



联合国

ICCD/CRIC(24)/L.3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3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7 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 22/COP.11 号、第 7/COP.13 号、第 15/COP.13 号、第 11/COP.14 号、第 11/COP.15 号和第 4/COP.16 决定，

审查了第 [ICCD/CRIC\(23\)/8](#) 和 [ICCD/CRIC\(24\)/4-ICCD/COP\(17\)/CST/7](#) 号文件，

欢迎在 2026 年报告进程期间的筹备工作和为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取得的进展，包括增强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报告平台及配套数据分析工具、更新指导材料、提供新的高分辨率数据集、建立支持中心、加强与技术伙伴和数据提供方的合作，以及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为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以及为加强其监测和报告能力提供的支持，

认识到在秘书处的协调下，由支持中心、技术咨询机构、地球观测组织土地退化零增长旗舰倡议以及其他伙伴组成的强化支持架构，在向国家缔约方提供协调一致、针对区域情况且在技术上强有力的支持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又认识到全球默认数据集、有限的观测网络和当前方法的局限性，尤其是在捕捉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变化方面的局限性，特别是在超干旱地区和小岛屿、低洼环礁和异质山地景观方面，

还认识到在关于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国家报告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认识到国家报告的数据在评估全球和区域状况及趋势方面具有的独特价值，

承认挑战仍然存在，包括资金拨付不及时、国家能力差异、大型数据集处理时间长，以及由于可用数据和某些当前标准化方法的应用方面存在差距，获得高



质量和高分辨率对地观测数据和图像的机会有限，包括覆盖范围和可访问性有限，

认识到有效的国家报告取决于多种要素，注意到《公约》第 26 条，并认识到报告要求仍需适合国情，

又认识到根据国情进行的切实实际需要的报告纳入了国家验证的数据、适当的空间和时间分辨率以及国家的补充指标，

1. 请缔约方积极利用现有支持机制，鼓励各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考虑到提供的支持继续适应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并与报告需求保持一致；

2. 又请缔约方酌情根据本国国情，让广泛的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国家报告进程，并充分利用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的现有功能，实现更具包容性和叙述性的报告，以支持这些利益相关方的切实参与；

3. 还请缔约方根据国情和能力及时提交国家报告，以便能够主要根据国家报告数据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全面、可信的全球评估；

4. 鼓励缔约方在可行且符合国家立法和国情的情况下，通过适当的开放许可安排，提供国家报告的数据，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此类数据的互操作性、可获取性和影响力，并使秘书处能够根据国家报告生成区域和全球汇总分析；

5. 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5、6 和 20 条，并酌情考虑到资源调动工具箱的建议，调动资源支持通过业绩审评和执行情况评估系统以及可互操作的报告工具进行国家报告，并酌情根据请求，考虑到国家土地退化和干旱报告对高分辨率和长时间序列数据集的需求日益增长，加强与《公约》下报告相关的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以确保其可持续运营和管理不断增加的数据量和复杂性的能力，包括酌情利用云托管技术和人工智能；

6. 请秘书处继续加强整个报告支持架构(包括各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倡议)的协调工作，直至最终报告截止日期及之后(视需要和可用资金的情况)，以确保技术指导的连贯性、避免重复努力，并增强不同倡议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7. 又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与资金和技术伙伴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a) 借鉴对 2026 年报告进程经验教训的评估结果，酌情进一步正式确定并落实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作为补充性和咨询机制的作用与职能，以响应缔约方对下一次报告进程的需求和请求，包括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全球支助方案和“扶持活动总括项目”，同时重申，国家报告信息的访问授权仍须经缔约方批准；

(b) 探讨各支持中心和技术咨询机构在国家报告之外进一步发展为长期卓越中心的备选方案，可以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网络为基础，同时避免创建平行结构；

(c) 通过促进缔约方在报告编写不同阶段系统地交流实践经验、挑战和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区域能力建设工作中由同行主导的学习模式，以期提升国家报告的质量并加强相关报告进程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d) 在 2026 年报告进程之后促进能力建设工作及扶持型支助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包括将投资与长期的国家规划和决策进程相匹配，并促进继续使用通过报告开发的数据、工具和机构能力；

(e) 应缔约方的请求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合作支持缔约方加强国家生成、管理、分析、解释和使用国家数据、对地观测和地理空间信息进行监测和报告的能力；

(f) 进一步提高报告系统和工具的效率，以期减少缔约方的重复报告和行政负担；

8. 请秘书处与对地观测业界在各自的任务能力和专业知识范围内合作，酌情包括其相关数据提供商、最终用户和其他技术合作伙伴，并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继续进行结构性对话和协作，以期查明并解决用于国家报告的数据集在可获取性、质量、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覆盖范围方面的不足，包括酌情通过现有对话论坛；

9. 请秘书处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